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8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煒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510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754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均引用檢察官聲請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1年。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核聲請意旨屬實，檢察官既已斟酌被告因另涉其他案件經偵查、起訴中，經裁量認本件不宜列為毒品戒癮治療案件，故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程序，逕向本院聲請裁定觀察、勒戒，顯已根據被告之個人情狀為裁量，且其裁量在形式上並無違法或明顯濫用之情事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
01 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附繕本)

06 。

07 書記官 顏督訓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